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7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（一）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9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本校為提升餐飲品質，有效督導與管理，以確保師生飲食安全與衛生，依教育部台體字（三）字第092056238A 號規定，成立膳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餐飲實施計畫之審議。

（二）餐飲品質監督及各供膳單位之衛生督導。

（三）餐飲衛生教育訓練之實施。

（四）從業人員健康之管理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生服系主任、餐飲系主任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環安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營養師、教職員工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等十一名為委員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